



Distr.  
GENERAL

S/1999/1019  
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0月1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对于联合国在南斯拉夫的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民事机关擅自决定让商业性航班使用普里什蒂纳机场一事,我国政府表示关切。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作出此项决定,破坏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民用空中交通安全系统,而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有关条例与细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其全部领空中拥有独有的责任和权利。

科索沃特派团的此项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侵犯了南斯拉夫作为民航组织会员应享的权利,违背了该组织的条例与细则。

在由民航组织主持、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巴尔干半岛空中交通正常化会议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关于该区域空中交通正常化问题的一致立场作了建设性的贡献。

为了维持和促进空中交通安全,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机构都应当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中交通管理当局充分协调。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撤消科索沃特派团的该项决定,同时关于开放普里什蒂纳机场给商业性航班使用问题,须根据民航组织公约的条例与细则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合作解决,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签署国之一。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